

#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

粤交航许字[2021]第18号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准予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在  
大铲航道机场航段机场码头航道  
水域内进行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建设项目S09标E23-E30沉管基  
槽开挖及机场码头航道改线疏浚施工  
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。

现场负责人: 钟旭华, 联系电话: 1899816105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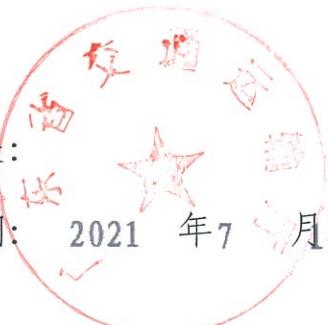
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如需延期, 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7 月 14 日



## 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

1. 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开挖、疏浚, 开挖长度 1.2 公里, 疏浚方量约 300 万 m<sup>3</sup>, 机场码头航道改线疏浚长度 5.22 公里, 设计疏浚方量约 97 万 m<sup>3</sup>, 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, 文明施工, 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。
2. 做好施工水域警示, 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。
3.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, 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, 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、废水和其他废弃物。
4. 施工完成后, 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, 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。
5. 积极配合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, 及时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6. 疏浚物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7. 疏浚作业船舶: 金建、金雄、捷龙、金锚 10、万顷沙、万祥 558、广州号。

## 注意事项

1.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。
2.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3.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, 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。